

# 112 年度荖濃溪里嶺大橋上游河段採售分離計畫 --支出(保全標) 採購計畫書

## 壹、採購預算及決標方式

### 一、採購預算：

本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800 萬元，實際依本局下訂金額為準。

### 二、擇定廠商方式：

#### (一)廠商資格：

1.屬台灣銀行簽訂南區警衛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之保全廠商  
(限**高雄市、屏東縣地區**：第三級定期性警衛勤務)。

2.**110 年度**訂單總筆數 10 筆以上。

3.**近 12 個月**滿意度評量交貨滿意度及驗收滿意度平均 80 分以上。

(二)提送文件：**工作執行計畫書 5 份**(其內容應包含工作內容(工作範圍、項目)、執行期程、執行方法(人力配置與安排、督勤及督導、職能教育訓練等)、緊急應變措施(如重大應變處理)、與前(後)案之銜接作業(如為相同廠商則免)、其他配合事項及執行細則說明)。

(三)評審方式：依所訂定評審項目及配比方式進行評審(如附評分表)，辦理廠商相關履約能力、說明、簡報等評審。

### 三、決標資格：

經評審委員會審查評定為第一名廠商，需具有 112 年度與台灣銀行簽訂南區警衛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資格者(南區：第三級定期性警衛勤務)。若第一名廠商不具資格，致本局無法下訂，將由第 2 名廠商遞補、下訂。

## 貳、工作期程

一、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如機關依工程實況需要延長或縮短保全服務期程時，機關得於 3 日前以書面或傳真通知，廠商同意配合辦理，其服務費逕依契約單價等比例增減之。

二、如機關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，需終止契約時，機關得於 3 日前以書面或傳真通知，廠商同意配合辦理，機關逕依契約單價等比例計算服務費。

## 參、工作內容

一、工作範圍：**荖濃溪里嶺大橋上游**河段疏濬案（如附圖）及本局轄管河川區域河道整理工程，詳細範圍依機關工程司（以下簡稱機關工程司）指示辦理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- （一）疏濬工區機具、人員等進出管制與資料登記。
- （二）進出工區之載運車輛管制、感應器具（卡）過卡、**過磅電腦操作**、過磅單（或提貨單）簽章掣發。
- （三）載運車輛車號及收入標廠商名稱之登記與核對。
- （四）監控畫面之錄影與監視，及監控資料錄製成光碟或另存於其他儲存裝置（每處、每日）。
- （五）疏濬工區日夜間巡視及保全等工作（所需交通車輛工具由廠商自備）。
- （六）疏濬管理系統、地磅系統等設備基本維護與異常通知（告知機關工程司與設備廠商）。
- （七）其他（機關工程司交辦事項）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

- （一）警衛勤務：含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民俗紀念日、節慶（晴、雨天）等，每日 24 小時，並應定時輪流巡視疏濬工區。
- （二）出料時間：以上午（6 時）至下午（6 時）為原則，每日（12 小時），如作業時間有變動，廠商應配合機關工程司指示辦理。

四、廠商之保全人員（以下簡稱保全人員）應依據機關備查之支出標廠商機具與人員清冊，嚴格管控不符規定之機具與載運車輛（如非登載之機具、已登載之車頭而未托掛車斗、未經報備之吊車等）不得進出工區；如有非機關及前述清冊登錄人員欲進入管制站內者，需先通知機關工程司，並於勤務日誌上登記姓名、證件資料及事由後，方得進入，如未能及時阻止，應登記於勤務日誌中，並通知機關工程司。

五、保全人員應於每日出料前，辦理地磅檢查，須確認地磅下方有無阻礙物，如有阻礙物，應立即通知設備廠商予以清除，方得執行出料作業，如清除後仍有其他異常狀況，應立即通知機關，並立即停止**過磅出料**；出料作業執行中，每日上午及下午各檢視一次，並登錄於勤務日誌中。

- 六、工區如有 2 座以上地磅者，每日出料前，保全人員須以汽(機)車(或協調收入標之土石載運空車)進行現場過磅，確認各地磅誤差小於 $\pm 30\text{kg}$ (或依不同使用車輛由機關分別定義誤差值)者，方得執行出料作業，否則應請設備廠商維修並通知機關工程司，前述檢校資料應登錄於勤務日誌。
- 七、出料期間，保全人員應於疏濬區管制站逐車檢視載運土石車輛未超載、加蓋帆布或防塵網(應下拉 15 公分)、清潔、洗車等事項後，始可放行。
- 八、出料期間，保全人員應依機關指示不定時會同土石載運車輛至鄰近砂石廠(或其他有大型地磅處)過磅，須保留抽驗磅單並記錄於勤務日誌，如誤差超過 $\pm 300\text{kg}$ (或依不同使用車輛由機關分別定義誤差值)時應暫停該地磅出料，並確認地磅有無受損或石頭等異物卡住，如屬保全人員無法簡易排除者，應立即請設備廠商排除之，如無異物卡住，則以現場砂石車輛於管制站內地磅進行交互確認，誤差許可時方可恢復出料；惟出料後保全人員應再隨機抽查 2 台土石載運車輛至鄰近不同砂石廠地磅(或其他有大型地磅處)再確認，如已超過誤差值，應立即通知設備廠商進行維修，並停止使用該地磅直至修復經確認完成為止。
- 九、保全人員於地磅設備維護人員或微波(或 ADSL、4G 等)等任何設備維護人員進入工區維修前，須檢視其證件並要求其於勤務日誌中簽名，並於告知機關工程司後，方得進行維護作業；且不得有地磅系統(如接線盒等)遭人以裝設電子設備等不正當方法干擾地磅設施之準確性。
- 十、保全人員如有緊急事故需外出者，應於勤務日誌中填寫，並通知機關工程司後方可外出，如經機關抽查有未到情事，則以曠職論。
- 十一、負責警衛勤務之保全人員，應依機關工程司指示，於土石載運車輛數量過多時，支援重要路口之交通指揮工作。
- 十二、出料期間，廠商應依機關指示，派遣 1 名保全人員駐守挖採區確認挖採狀況，並注意挖土機有無故意挖取大石(長徑 1 公尺以上)、雜草樹木或含水量高之砂石等行為，如有前述狀況，該保全人員除應作成紀錄外，應拍照存證並立即通知機關工程司(如為採售合一計畫者，本點得予刪除)。
- 十三、出料期間，保全人員如發現工區及鄰近運輸道路有揚塵漫佈或

洗車設備故障時間 1 小時以上等情，應主動通知支出標廠商及機關工程司，並記載於勤務日誌中。

十四、廠商除依契約規定每星期例行督勤外，另至少須由專人進行夜間(20 時至翌日 5 時)查勤 1 次以上，每月督勤及查勤次數合計不得少於共同供應契約規定之次數，查勤時除一般督勤紀錄外，應進行現場拍照，並即時以通訊軟體傳輸至廠商之管理群組。

十五、[配合機關核實進場路線查核；填載查核紀錄表。](#)